

鮮東北及北部鐵路、橋梁、隧道、車皮、運貨車隊及補給站，施以系統轟炸。此批空軍又密切掩護聯合國地面部隊作戰，以膠質汽油彈、炸彈、火箭砲及機關鎗襲擊前線敵軍砲位，掩護物及無掩護之士兵。直昇旋翼機則撤退傷兵，搶救降落敵後之駕駛員及孤立敵後之隊伍，偵察敵軍佈防情形，此外並曾順利完成自空中補給作戰部隊之重要任務及自空中搶救軍用物品之首次使命。海軍陸戰隊黑豹式噴射機曾與米格十五式噴射機遭遇於順川附近，而未分勝負。此為共產軍隊戰鬥機攻擊性能逐漸加強之表徵，殊堪注意。

海軍巡邏艦隊，大半係由較小噸位艦隻組成，曾擊毀敵軍若干舢板及漁船，並曾察出碇雷與浮雷所在而擊毀之。巡邏艦隊又曾救起被擊降落海面之空軍人員，並担任其他各種重大任務。

值得特別提及者，厥為美國驅逐艦 *Conway* 搶救與南港面一空軍駕駛員之壯舉。當時該驅逐艦單獨勇敢駛入敵軍海岸大砲射程以內，迅速完成搶救任務。

聯合國空軍，在遠東空軍指揮下，出擊次數亦極高，雖因時令多霧，又值該地發生颶風，有數日天氣惡劣，致令飛行受到種種限制，但在此期間內，仍曾出動飛機約計一五,〇〇〇架次。空軍活動最堪注意者，則為敵軍空中反攻力量加強，朝鮮西北機場三處被毀，及我空軍完成甚多搶救工作三點。

敵軍空中反抗，係自滿洲發動。此乃許久以來聯合國空軍在朝鮮西北部所遇空中反抗之最大者。除受颶風天氣影響之數日外，我方飛機平均每日遭遇敵軍噴氣飛機一五〇架。敵軍出動噴氣飛機係以保護平壤以北及以西敵軍所餘航空設備、鐵路及公路為目的。在此期間，我方擊落米格飛機十六架，擊傷四十一架，凡此均係空中交戰結果；十月十六日，我方擊落米格飛機十架，擊傷五架，蓋為成績最著之一日。敵軍防空實力亦在逐漸加強中，估計現有高射砲近四〇〇門，自動武器一,四〇〇挺以上。

在毀壞北朝鮮機場中，以我方中型轟炸機襲擊 Samcham 大川、Namsi 三地噴氣機機場為最著成效。在未襲擊以前，三地機場新建設進展情形經我空軍偵察機偵察者，互月餘之久。現在北朝鮮境內，敵軍正在興修飛機降落場約一百處，我方正在不斷偵察，以憑決定究竟何日可以利用，其利用程度又如何。大川猛烈防空砲火擊落我方中型轟炸機一架；Namsi 之役，米格十五式機自

鴨綠江對岸飛來迎戰，我方轟炸機受傷者甚多，並有少許損失。

戰鬥轟炸機及夜襲機現仍繼續摧毀敵軍運輸設備。火車頭七〇座，車皮一,二〇〇輛，或被毀，或受傷，其地區主要係在新安州以北至邊界一帶。汽車遭炸毀者在三,〇〇〇輛以上。鐵路遭炸斷者在一,三〇〇處以上。橋樑遭炸傷者凡一一二座。

戰鬥運輸機出動架次三,二〇〇有奇，計運貨五,六〇〇餘噸，運兵四八,〇〇〇餘名，內有病者及傷者六,二三四名。

在此期間，飛行員降落敵後深處而被救出者凡二十九人。十月二十二日，B-29機一架，在大川上空為高射砲擊中，機內人員十二員全部跳傘降落，而未及一小時，已為聯合國統帥部空軍救出。此例足以表明朝鮮境內空軍搜尋及搶救工作之優異成績。自戰事發生以來遠東空軍救護機隊自敵後救出聯合國人員七〇〇餘名，自普通運輸工具不易或不能達到之崎嶇地形中運出重傷重病官兵近二,五〇〇名。

在此期間，聯合國統帥部所有地面設備，未遭敵軍空襲。

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聯合國統帥部在聯合國日前後數週中，特別發出傳單及播音，說明聯合國及其目標。聯合國統帥部並乘此機會，重申其在停戰談判中之基本立場，及其抵抗該地共產侵畧與恢復該地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任務。自十月杪重開停戰談判以來，聯合國統帥部繼續利用傳單與播音，正確客觀說明雙方之爭點所在及聯合國之立場，儘量向當地廣為傳播。

文件 S/2483

##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利比亞聯合王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本人敬請閣下注意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利比亞聯合王國外交大臣致秘書長函 (S/2467)，並請閣下將利比亞加入聯合國一案早日列入安全理事會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

巴基斯坦擬於該次會議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一件，茲特先將該件隨函附上。

巴基斯坦大使，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Ahmed S Bokhari

## 決議草案

###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利比亞聯合王國申請加入聯合國一案，

並考慮到利比亞聯合王國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三八七(五)組成獨立主權國之事實；

茲決定理事會認為利比亞聯合王國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載聯合國會員國之條件；

爰向大會推荐，准許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聯合國。

### 文件 S/2485

##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一月十八日巴基斯坦代表團與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先後交換之函件，及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所屬軍事顧問提議之解除軍備計劃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茲謹將巴基斯坦外交暨邦協事務部部長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來函及其本人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覆函原文，連同巴基斯坦外交暨邦協事務部部長函中提及之聯合國代表軍事顧問所提解除軍備計劃草案，一併送請安全理事會鑒核。

關於解除軍備計劃草案問題，聯合國代表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報告書<sup>1</sup>，尤望注意報告書第十二段及第二十一段。

### I

巴基斯坦外交暨邦協事務部部長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為 General Devers 所提解除軍備計劃草案事致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函

一。閣下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S/2448]中，曾將印度代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列為附件六。據印度代表在該函第三段內稱，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General Devers 曾就如何實行解除軍備一節，書面提出若干初步建議”。

<sup>1</sup>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七年，特別補編第一號(文件 S/2448)。

印度代表旋在該函後部轉錄是項建議，並稱印度“幾已全部接受 General Devers 所提之建議。”

二。但閣下報告書本文則謂，與印度軍事顧問之會談及與巴基斯坦代表之會談，純屬非正式檢討性質，“雖則關於若干分期撤兵事宜，未嘗不可成立協議，但對於解除軍備期限告終時留駐部隊數目一點，雙方意見仍有出入，其出入情形大致與以前所以不能成立協議者同[S/2448, 第十二段]。

三。General Devers 與印度軍事顧問會議時，巴基斯坦既未派遣代表列席，吾人自不能評論印度代表十二月十四日函中之聲明及閣下致安全理事會第二報告書第十二段及第二十一段中之意見。我國代表團團員一人曾與 General Devers 舉行數度非正式會談，並論及若干提議。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談將告結束之時，General Devers 提出一解除軍備之通盤計劃，擬在查謨喀什米爾未舉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以前，付諸實施。此等提議，諒亦以轉之印度軍事顧問矣。惟有此等提議方可稱為“General Devers 的解除軍備計劃。”

四。鑒於會談並非正式性質，故本人按照外交慣例，未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致閣下函中提及此等提議。但因 General Devers 所提若干初步建議，印度代表已於十二月十四日函中轉錄。為使安全理事會明白全部事實起見，吾人轉請閣下於安全理事會未討論閣下報告書以前，將 General Devers 十二月十一日所提解除軍備計劃發表。

巴基斯坦外交暨  
邦協事務部部長  
(簽名) ZAFRULLA KHAN

### II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巴基斯坦外交暨邦協事務部部長函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六日大函敬悉。

茲應閣下請求，特將本人軍事顧問 General Devers 前以非正式檢討方式向閣下及印度代表提出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計劃草案發表。

聯合國駐印度及  
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